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（三） 中午 13:2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（CISS502）

主持人：江院長柏煒

出席人員：洪嘉馥老師、邵軒磊老師、范世平老師(請假)、胡綺珍老師、葉俶禎老師、沈慶盈老師、陳學毅老師(請假)、產業代表-鄭國威知識長、學生代表-人資所碩二郭家華同學(請假)

紀錄：王春燕秘書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工作報告

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)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一	有關華語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博士班產學研發組課程架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系	照案通過。「認知語言學」與「華人移民專題研究」兩門之課程綱要應調整為 18 週後通過。 執行情行：華語系兩門課程綱要已調整為 18 週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討論案二	關於東亞學系 107~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建置與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討論三	關於東亞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建置與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討	東亞學系 109 學年	東亞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論案四	度一般生與全英語博士班課程架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		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討論案五	有關東亞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	照案通過。 附帶條件：本法規之第二條規定及第三條門檻，請東亞系帶回討論與確認後，送校核備。 執行情行：為慎重起見，由東亞系與校方註冊組討論確認後，送校核定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討論案六	有關東亞學系擬設立「國際關係與外交學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	照案通過。	本案依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建議，增加其他修課科目領域後，重新提送本次會議討論。
討論案七	人資所擬修訂課程架構分組名稱，提請審議。	人資所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討論案八	歐文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	歐文所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討論案九	有關華語系學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十	有關「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」終止實施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學士班、博士班、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數位課程業經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審查通過，並經華語文教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7 門，請參見附件 1 科目修訂表。

(一)學士班國華組停開十年未開課程「當代華語(三)」、「當代華語(四)」共 2 門。

(二)博士班新增數位課程「漢語語法學專題」共 1 門。

(三)數位碩專班新增「互動教學實務」、「IB 哲學與實作」、「DP 教與學」共 3 門。

(四)數位碩專班修改「華語文教學法」英文課名 1 門。

三、檢附課程架構、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碩博合開課程「海外華語教學實務」新增以數位方式授課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審查通過及華語文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海外華語教學實務」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 IB 認證，提請討論。

(請參見附件 3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華語文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吸引更多華語產業從業人員就讀本系數位碩專班，並結合國際教育趨勢，擴大華語師培國際教育需求，碩專班「漢語語言學專題」、「數位華語教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法」、「IB 哲學與實作」、「DP 教與學」等 5 門課程申請 IB 認證。
- 三、為配合申請 IB 認證，調整「華語文教學法」英文課名。
- 四、本案如完成三級審查程序，擬提送至師資培育學院進行後續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

案由：關於東亞學系與政治研究所 109-2 學期課程新開與停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(請參見附件 4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9 年 09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7 門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：
 - (一) 新開選修課程：東亞學系碩博合開 1 門「國際組織與我國參與專題研究」，學士班 4 門「外交決策分析」、「東南亞族群關係與社會變遷」、「近現代亞太華人商業史」、「馬來半島五百年-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政經文社」。
 - (二) 停開課程：政治所碩博合開 2 門「聯合國與國際參與專題研究」、「國際組織專題研究」。
- 三、檢附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科目修訂表及新開之課程大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東亞學系

案由：東亞學系擬設立「國際關係與外交學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5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9 年 09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擴大學生國際視野與養成國際事務人才，東亞學系與地理學系合作設置本

學程；招生方式採「事後認證制」，學程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，包含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，始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本系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三、檢附本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暨修習科目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建議東亞學系檢視地理學系所提供之課程與「國際關係與外交學程」之關連性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社工所 109 學年度新開課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 109 年 09 月 14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1 門，請參見附件 1 科目修訂表，新開 1 門選修課程「心理創傷與社會工作實務專題」。
- 三、檢附本次新開課程綱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七】

提案單位：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案由：歐文所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7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經歐文所 109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1 門，請參見附件 1 科目修訂表，新增 1 門選修課程「愛爾蘭文學及其再現」。
- 三、檢附本次新開課程綱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(12:10)